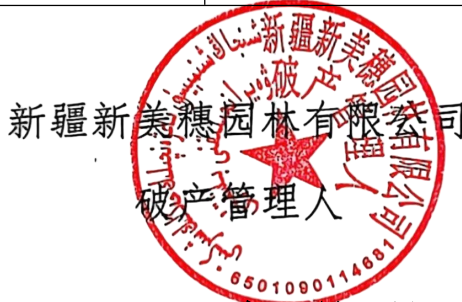


新疆新美穗园林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补充申报债权表公示

各位债权人： 2025年7月3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和林业草原中心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经复核，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和林业草原中心补充申报编号为“xm-74”号的债权，审核结果如下：

编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债权性质	补充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审查意见
xm-7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和林业草原中心	普通债权	160249.5	160249.5	依据申报人提供协议书、凭证，财务、审计核对无误，债权金额为160249.5元，建议确认



2025年8月7日

备注：

债权异议救济途径：以上补充债权的公示，如有债权人、债务人对补充债权的审查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收到债权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由管理人予以复核，异议成立的，予以采纳；异议不成立的，异议人可以自收到书面复核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者不经复核程序，自收到债权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上述异议期届满，对于没有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或未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债权，视为对债权表记载的该债权无异议，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部分债权。另说明，补充申报时间在第一次分配债权之后，如有二次分配仅参与二次分配。